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林玉体 劉興善 吳泰成 伊凡諾幹 郭光雄 吳嘉麗 李慧梅

陳茂雄 蔡璧煌 徐正光 張正修 邊裕淵 邱聰智 吳茂雄 許慶復 蔡式淵

劉武哲 李慶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廢止「考試院研究考

選銓敘制度獎勵辦法」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

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廢止。

(二) 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六十

紀錄：熊忠勇

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考選部函陳闡場規則廢止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五月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 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五月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五) 第八十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二一位及審查委員八十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其編制表格式及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建議停止適用「國立專科學校行政性主管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擬請依體例修正暫行編制表表首部分文字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詢問書面報告第一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及第三案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核備案，兩者機關層級相同且皆定位為國家級社教文化機關，並適用相同之職務列等表，何以前者之主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後者之主任職務僅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部建議將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暫行編制表表首「暫行」二字刪除，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編制表「暫行」二字未刪除之理由。

侯司長景芳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4、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二十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完成中醫師考試試題分析與比較研究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日聯合報刊載「普考大烏龍，同一科四題兩兩重複」一事，本席為該科目所屬組別之召集人，特說明該科試題乃去年底考選部重整成套之題庫試題，以及入闈審查、篩選情形。另表示，事實上這題目並非不能作答、並非互為答案或有所矛盾、題幹敘述及答案選項亦非相同，於法理上與命題規則並無違背，且更能考出應考人是否真正瞭解，故僅是命題「近似」之問題，不影響考試之公平性。認為報載試題「大烏龍」及考選部「願致歉」之語，都說過頭了。另建議考選部改進題庫試題整編技巧，尤對各科之各單元試題，應區別清楚，未來審題時間宜更充分，以減少發生近似題目之可能。（郭委員光雄）對於考選部積極推動題庫之建置表示肯定，另說明目前審題委員所需審查之題數過多，影響品質。（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憲法試題係採電腦抽題，曾發生完全一樣之題目，為免發生類此情形，建議就相同內容之題目進行歸類，減少抽題重複情形。（李委員慧梅）說明測驗題數過多，影響命題與審題品質，同時造成典試與試務之工作負擔，建議減少測驗題數。另

外，應增加副題數，以因應闈內審題所需。（伊凡諾幹委員）說明考生有權質疑國家考試的嚴謹性，亦有權要求考選部給個交待。若報載考選部官員承認重複試題不會作答的考生等於被雙重扣分一事屬實，則除道歉之外，考選部應採取積極之補救性措施。（蔡委員壁煌）說明部分命題委員不了解命題規則，審題委員如未能確實審查，將加重分組召集人之負擔，建議可考量於榜示後，公布命題、審題及召集人之名單，經由制度上之改進，強化其榮譽感、責任感，並相對提高其待遇。另建議充實闈場參考書籍，及強化評閱標準會議之功能。（許委員慶復）為減少發生試題內容雷同或重複情形，建議抽題後將各單元之題目集中；並請考選部就報載之題目進行分析，以了解考生對於「重複」試題之答題正確性有無相關性。（邊委員裕淵）建議減少測驗題數，並請命題委員增加命題數目及廢止副題制度，避免命題委員認屬副題性質，發生重複命題情形。（邱委員聰智）本席提出四點建議如下：一、統一測驗題之格式，題目形式之修正作業宜簡化，如增刪標點符號等，無須先行影印。二、題庫之建置，應就各應試科目進行細緻之單元區分。三、應就考試之專業性質選擇入闈人員。四、委員所提典試、試務之意見，請考選部具體規劃改進作法與時程。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知識管理系統規劃辦理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九十三年上半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在職人員研習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有關「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本局負責之「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計畫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執行情形報告。

2、研提「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行政法人在人事、財務上有更多彈性空間，將可依績效進行薪資調整，努力工作者，薪資可比改制前更高，惟包含水產試驗所在內的許多員工，對於改制為行政法人之相關問題因不夠清楚而產生疑慮，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擬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多做溝通。（徐委員正光）詢問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機關之認定標準為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辦理之高階主管、中高階主管英語能力培育班之課程內容。（劉委員武哲）詢問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於進用時有無英語能力測驗。（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公共服務環境已有所變遷，如目前設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北（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以及各縣原住民行政局，致使部分原住民公務人員需由原鄉到都市服務，為減輕其負擔，是否可考量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中，地域加給項下增置都市加給。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本院研發業務推動辦理情形。

(二)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中央研究院活動辦理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據秘書長報告，有關研發會進行之業務專案研究「國家考試行政行為之研究」一案，其中事涉國家考試各項流程中經常發生疑義之行政行為之處理建議，請提供相關資料。

五、其他有關報告：

院長報告：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將於下週四（五月二十日）上午舉行，總統府預計將邀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參加就職典禮。因此，依總統府之規劃，院會出席人員將獲邀參加就職典禮，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院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院長或其他應出席人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議。」爰下週院會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開一次。

六、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二〇五人，普通考試一三一人，合計三三六人一案，報請查照。

(二) 張委員正修報告：說明就有關監察院約詢情形所做之聲明，並表示有人故意誤傳本席出賣林委員玉体，與事實不符，且如真有出賣行為，願辭去考試委員職務。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說明考試委員如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可接受監察委員之約詢，惟有關台語命題一事，並無違法或失職情形，又表示監察院之約詢未能適度尊重憲法所定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及說明監察院約詢之過程及本席之立場

等。(陳委員茂雄)說明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監察院對於所調查案件之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又本次閩南語命題屬試題爭議，本院並已進行處理，其公平性與否應由專業人士認定，並非由監察院認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為擬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及「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案，經研議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發布及函送立法院。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

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一位、命題委員二位及審查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五位名單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